

**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:00-12:00 以电子邮件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